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报文件，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与天津安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经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天津安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公司与其本次战略合作安排，该终止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对《关于与天津安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

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经与天津安塞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天津安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天津安塞终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该终止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七、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

十、 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拟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钢铁”）签订的《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煤气加压储配站及煤气发电工程合同书》系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环保类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瑞帆节能本次在公开竞争中中标是客户对瑞帆节能经营模式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认可，体现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瑞帆节能具备履行协议必要的履约能力，相关协议条款遵循了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公司及瑞帆节能与邯郸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肖勇波：_____

2021年3月28日